淡江時報 第 1048 期

**律師淺談校園著作權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劉必允淡水校園報導】為建立同學正確校園著作使用觀念，生輔組於25日上午邀請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蔡雅蓯演講「校園著作權之認識與實務運用」，透過案例與互動對話，加深同學對著作權相關法令的認知。
  
蔡雅蓯首先說明著作權法，釐清受法律保護的創作須具有原創性，並歸屬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。接續列舉貼圖妙可大王告臭跩貓抄襲、知名網紅谷阿莫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等真實案例，解說法官的判決原則。蔡雅蓯提醒「四不、一沒有」，不要隨便下載、不要轉寄、不要張貼別人文章及照片、不要把音樂放在部落格、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販賣。
  
中文一楊鎮宇說：「演講幫大家釐清許多觀念，網路資訊多元要注意資源使用，在轉貼連結分享時，務必取得原作者授權，且對於個人創作也要注意權利是否被侵害。」